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7-025 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刘琼女士进行股票质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刘琼女士通知，获悉刘琼女士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达成协议，2017年1月23日刘琼女士将所持公司股票部分质押给华西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刘琼	否	850,000 股	2017-1-23	2018-1-23	华西证券	0.89%	个人需求

2、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琼女士此次质押的冻结股数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 0.8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6%，此次质押开始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23 日，冻结申请人为刘琼。由于个人资金需要，刘琼女士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与华西证券签订协议，将其所持公司股份 850,000 股质押给华西证券进行融资。



3、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刘琼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 95,648,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37%。本笔质押业务前，刘琼女士累计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6,47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6.7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4%；完成本笔质押业务后，刘琼女士累计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7,32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7.6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1%。

4、股份质押风险提示

刘琼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5,648,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37%。截至本笔业务，刘琼女士合计质押股份 7,32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7.6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1%。

截至本笔业务，刘琼女士其他股票质押业务均未出现需要补仓情形。同时，刘琼女士尚保留 88,328,000 股股份未质押，若出现股价跌至质押业务警戒线，刘琼女士会首先采用追加质押股票的方式，若剩余股票不足以补仓，将采用提前解除质押或追加现金保证金的方式，避免出现质押平仓的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刘琼女士的股票质押情况，有质押变动时将及时进行公告。

二、备查文件

- 1、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01 月 25 日